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常州市同济中学等校电梯加装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常州市同济中学电梯加装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工程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常州市神州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常州市勤业中学电梯基建加建），属于（工程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常州市神州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（常州市实验初级中学食堂电梯），属于（工程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常州市神州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2 年 6 月 28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